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8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六、 中介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4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五、 偿债计划	15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5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八、 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5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5
二、 投资状况	21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1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1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五、 资产情况	24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9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9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9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29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0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30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0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担保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瀚华、瀚华金控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2014年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4年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本年度跟踪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	指	经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78]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公司债券，亦为第一期债券和第二期债券的合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15年发行本次债券的行为
首期债券、第一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4年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二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4年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首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第一期债券而制作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第二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第二期债券而制作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第二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合称

元、千元、万元、百万、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亿元
内资股	指	公司的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公民及/或中国注册成立的实体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股款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以合并基准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报告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瀚华金控
外文名称（如有）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anhua Financial
法定代表人	张国祥
注册地址	重庆市 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办公地址	重庆市 北部新区洪湖东路 11 号附 10 号财富 D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hanhua.com
电子信箱	ir@hanhu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任为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13F
电话	010-57766666
传真	010-57766600
电子信箱	ir@hanhua.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东路 11 号附 10 号财富 D 座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主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主要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宣布，发行人主要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及重庆慧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泰”）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24日决定实时解除及终止有效期内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该协议解除后，隆鑫控股与慧泰（以下合称为“双方”）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必须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于2017年6月19日续签该协议，该协议原到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双方在履行该协议期间，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该协议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控股股东出售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隆鑫控股于2018年12月24日出售发行人合共7.7亿股内资股，占发行人现有已发行股本约16.74%。其中，出售2.8亿股内资股予深圳金陵华软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一”），占发行人现有已发行股本约6.09%；出售2.7亿股内资股予北京道扬正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二”），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5.87%；出售2.2亿股内资股予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三”），占发行人现有已发行股本约4.78%。根据董事所知及现有掌握情况，受让方一、受让方二及受让方三均为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在股份买卖完成后，隆鑫控股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32,188,780股内资股，占发行人现有已发行股本约9.40%，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自2018年3月26日起，周小川被聘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同时任为栋、程晓勤被聘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8年6月25日起，李晶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自2018年10月30日起，王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除以上变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左艳霞、张婷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2380、136011
债券简称	14瀚华01、14瀚华02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联系人	林森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22380、136011
债券简称	14瀚华01、14瀚华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8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2380
--------	--------

2、债券简称	14 瀚华 01
3、债券名称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8 年 6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4.27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第一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第一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一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一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众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截止 2018 年 6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支付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 61 元（含税）。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年末上调本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结合债券市场状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公司选择将“14 瀚华 01”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 80BP 至 6.9%，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6.9% 并保持不变。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瀚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申报日（即 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瀚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 同时，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瀚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同时，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瀚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同时，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瀚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瀚华 01”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72,833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2,833,000 元（不含利息）。2018 年 6 月 11 日为“14 瀚华 01”债券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 瀚华 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427,167 手（面值 1,427,167,000 元）。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011
2、债券简称	14 瀚华 02
3、债券名称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7、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54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第二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第二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二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二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众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截止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瀚华 02”债券持有人支付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 66 元（含税）。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年末上调本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结合债券市场状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公司选择将“14 瀚华 02”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BP 至 6.6%，本期债券后 2 年（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6.6%并保持不变。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瀚华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在本公司发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其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申报日（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p>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本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瀚华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p> <p>同时，本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瀚华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p> <p>同时，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瀚华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p> <p>同时，本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瀚华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瀚华02”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6,035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6,035,000元（不含利息）。2017年11月3日为“14瀚华02”债券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瀚华02”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853,965手（面值853,965,000元）。</p>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2380

债券简称	14瀚华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27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011

债券简称	14瀚华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9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54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2380、136011
债券简称	14 瀚华 01、14 瀚华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中诚信证评维持瀚华金控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结论（债项）	中诚信证评维持“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22380、136011
债券简称	14 瀚华 01、14 瀚华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否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否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p>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p>	<p>瀚华金控是全国领先的综合性普惠金融集团，旗下涵盖融资担保、小微信贷、民营银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板块，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综合化的金融服务，业务遍及全国28个重点省市，15年来累计服务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百万余家。</p>
<p>主要产品及其用途</p>	<p>担保业务。主要有传统融资担保（银行融资、非银行融资等）、债券担保、履约保函担保、诉讼担保。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担保增信服务。</p> <p>小微信贷。小微信贷逐步形成了“小微金融、标准金融、平台金融”三大业务方向，拥有“快销贷、佳业贷、金税贷、集群贷”等几大核心产品。为广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创业个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p> <p>金融保理。运用应收账款保理和票据贴现这一工具，为企业客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p> <p>金融资产管理。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资产”）是辽宁省首家混合所有制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富安资产立足辽宁，辐射全国，为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不良资产转让处置、债务重组、投资管理、融通创新等服务。</p> <p>股权投资。以独具特色的股、贷、债、担一体投资模式，向具有成长空间中小企业提供资本资金资源综合服务。</p>
<p>经营模式</p>	<p>通过不断延伸金融业态，业已构建起从资金到资本再到资产的闭环金融生态体系，凭借卓越的资产管理能力、风控能力，全国性服务网络、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周期、全国性金融服务。</p> <p>中国普惠金融正处于历史性机遇期，瀚华金控将继续以“伙伴金融、平台金融、生态金融”为战略，以“产融、科融”为方向，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可持续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生态赋能，科技驱动，提升产业价值，助力企业成长。</p>
<p>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p>	<p>普惠金融在国际的探索非常早，上个世纪80年代，尤努斯就在孟加拉创设了格莱珉银行，向贫困人口发放贷款。2005年，联合国正式提出普惠金融概念，指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农村信用社以当地“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成为第一批普惠金融机构。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展普惠金融”正式确立为国家战略。近年来，各大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纷纷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将普惠金融服务规模又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p> <p>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攻关期，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普惠金融的发展，并将普惠金融作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从2017年下半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意义，并首次提出“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到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于2017年10月正式实施，到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上批示，“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多层次市场体系尤其是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作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和服务效率的最重要突破口，其地位和作用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诠释。2018年以来，包括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在内的各部门召开多次会议、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丰富和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体系，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机遇。加之近年以</p>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支付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突飞猛进，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普惠金融当前正处在黄金发展期。

瀚华金控自2004年成立以来，专注服务中小微企业，2014年整合担保和小贷业务率先于香港联交所发行H股并上市，从开创“小额分散、信用为主”的业务模式，到不断延伸金融业态构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再到打造产融协同发展生态圈，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性普惠金融集团。旗下的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在全国重点省市设有26家分支机构，是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十强企业，也是全国最大的商业担保机构，资本市场评级AA+，小微客户数及业务占比均居全国前列。瀚华信贷由9家小额贷款公司组成，其中有5家公司获得了互联网放贷资格，为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此外瀚华金控还以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与其他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了中西部第一家民营银行-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民银行”），富民银行坚持“扶微助创，富民兴邦”为使命，以数字化手段为中小微企业、三农生态、创新创业三大客户群提供优质快捷的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建设国际一流的多重赋能型数字化生态银行。

成立15年以来，瀚华金控不忘初心，未来将继续以“打造以世界普惠金融的中国样本”为愿景，积极为广大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赋能。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伙伴金融业务集群	1,070,294	486,706	54.5	62.2	1,050,817	520,405	50.5	63.8
小微信贷业务	584,708	343,080	41.3	34.0	562,910	304,132	46.0	34.2
资本投资及管理	27,401	17,074	37.7	1.6	29,205	15,408	47.2	1.8
总部及待分摊	39,224	415,231	-958.6	2.2	4,704	387,286	-8,133.1	0.2
合计	1,721,627	1,262,091	26.7	-	1,647,636	1,227,231	25.5	-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金融产品不适用毛利率分析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自2016年年初开始，本集团摒弃以往各业务板块独立发展的模式，开始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策略拓展业务。对外，以「客户拓展、风险管理」为手段，实施「单一客户入口、统一授信标准」，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对内，以「职能整合、提升效率」为目标，加强职能部门尤其是中后台职能部门的整合，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前两年摸索和实践的基础上，2018年进一步强化该策略，将集团经营拆分成四大业务分部，分别是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小微信贷业务分部、资本投资及管理业务分部及其他分部。

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

以本集团位于全国的经营网络，主要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用担保、资金业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委托贷款）、金融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服务。

下表载列本集团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的关键业绩指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担保及咨询费净收入	674.5	631.4	43.1	6.8
利息及手续费净收入	363.2	379.0	-15.8	-4.2
净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1,037.7	1,010.4	27.3	2.7
其他收入净额	32.6	40.4	-7.8	-19.3
转回／（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1	-26.7	27.8	104.1
资产减值损失	-135.1	-171.8	-36.7	-21.4
－应收代偿款	-86.0	-136.0	-50.0	-36.8
－委托贷款	-7.9	-25.9	-18.0	-69.5
－应收保理款	-15.7	-9.2	6.5	7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5	-0.7	24.8	3,542.9
营运支出	-352.7	-321.9	30.8	9.6
－业务及管理费	-343.1	-312.4	30.7	9.8
－税金及附加	-9.6	-9.5	0.1	1.1
税前利润	583.6	530.4	53.2	10.0

2018年，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583.6百万元，与2017年税前利润人民币530.4百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53.2百万元，增幅10.0%，主要源于近四年在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的持续调整。尽管资金业务产生的净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小幅下降，但担保业务产生的担保及咨询费净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因资产组合质量不断提升，与此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小微信贷业务分部：

由注册于重庆、成都、天津、沈阳、南宁、贵阳、南京、哈尔滨及深圳的9家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具备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信用服务等功能的机构组成。小微信贷业务分部坚持以「开放、合作、共享」为理念，突出「微中见大、微中见真、微中见善、微中见美」的特色，专注于为广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以下合称「小微客户」）提供「小额、分散」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其中，位于重庆、四川、沈阳、哈尔滨、深圳的小额贷款公司已经获得「互联网放贷」的资格，能够基于互联网开展信贷业务，更有利于本集团小微信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小微信贷业务分部利用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络，借助互联网方式挖掘优质产业链，并与

链条中的核心企业进行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业务联动、产融结合的方式，扩大服务小微客户的广度与深度。

在此基础上，小微信贷业务分部借助多年服务小微客户的经验，根据自身能力和优势，并结合相关的监管政策和行业特点，逐步发展出「以自营贷款为主的信贷服务」和「以市场开发及信用评估为主的信用服务」两大业务模式。两大业务模式形成了围绕小微客户市场的多种服务组合，通过「不同风险程度、不同收益程度」的业务组合，实现业务结构的合理化调整，并提升了对小微客户的服务能力。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小微信贷业务分部的关键业绩指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净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572.4	560.0	12.4	2.2
— 信贷服务	532.1	560.0	-27.9	-5.0
— 信用服务	40.3	-	40.3	-
其他收入	12.3	3.0	9.3	310.1
资产减值损失	-125.6	-84.3	41.3	49.0
营运支出	-217.4	-219.9	-2.5	-1.1
税前利润	241.7	258.8	-17.1	-6.6

2018年，小微信贷业务分部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41.7百万元，与2017年该分部税前利润人民币258.8百万元相比，该分部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7.1百万元，降幅6.6%。这主要是因为信贷服务资产组合变化引起2018年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额大于净利息及手续费的增加额所致。

资本投资及管理业务分部：

本集团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募集资金，向具有成长空间和增长价值的广大中小企业提供资本投资服务。

2015年初，本集团开始涉足资本投资及管理业务。在资金募集方面，本集团与有志于服务中小企业的外部机构尤其是各级政府、上市公司设立的产业基金合作，以基金的形式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成功与外部投资者合作成立了9只基金

（2017年12月31日：7只），合计从外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85.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56.7百万元）。

在资金投向方面，一方面向现有客户群体中那些在自身所处行业中处于前茅、具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行业及自身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提供小额的资本投资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0百万元资金用于股权投资（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57.6百万元），以获得长期资本增值回报；另一方面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以提升资金收益，人民币320.7百万元资金用于债权投资（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5.6百万元），以获取稳定回报。

2018年，资本投资及管理分部共实现收入人民币17.2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18.2百万元），主要来自于债权投资获取的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团获得被投资业务的股利分红及处置被投资企业部份股权，录得净收益人民币7.2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11.0百万元）。被投资企业受市场估值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6.6百万元（2017年：无）。

与此同时，本集团参照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对于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该类债权提取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共计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4百万元（2017年：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6.7百万元）。本集团对于广大中小企业所进行的股权投资，目前被投资方经营状况良好，未见其减值迹象。

其他分部：

指承担总部管理职能以及无法完全划分为上述任一分部的其他业务条线及经营业绩。

自2016年开始，本集团以「职能整合、提升效率」为目标，不断加强职能部门尤其是中后台职能部门的整合，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业务分部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专注于客户拓展及风险管理；总部则主要专注于建立统一的服务体系，包括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募集及运用、行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并有针对性地向业务分部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服务。

2018年，其他分部产生的净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总额为人民币171.8百万元，较2017年净利息及手续费支出人民币145.0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6.8百万元，增幅18.5%，主要源于资金市场整体流动性趋紧和「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各类融资的实际成本较2017年增长，以及其他与融资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8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19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向

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 公司未来展望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新阶段，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攻关期。当前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以及民营企业发展深受融资难题困扰，背后是中国金融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有待培育。2018年以来，包括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在内的各部门召开多次会议、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丰富和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体系，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机遇。加之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手段的日益成熟带来的技术赋能，普惠金融正迎来并将长期处在黄金发展期。

经过近几年持续的转型升级，瀚华金控业已构建起拥有融资担保、小额信贷、民营银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板块，涵盖股权、债权和资产交易三大功能于一体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和全国性区域服务网络，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并通过民营银行、资产管理等重要金融牌照和业务领域的布局，构建起从资金到资本到资产交易的闭环生态体系，

为后续进一步加强各业务板块协同，推进产融协同战略以及拥抱金融科技升级业务模式，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奠定了根基。

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升级综合金融平台，一是继续申请包括证券在内的更多重要金融牌照，与现有业务形成更多协同效应，最终实现中小微企业信息数据共享，股权、债权资产灵活交易转化，以及资本金融融通联动。二是大力发展以供应链为核心的整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产融协同发展生态圈，以金融为纽带构建跨领域、跨地域、综合化、立体化的产融生态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三是持续加强金融科技与原有业务模式的融合，构建数据化和标准化为核心的金融科技能力。2019年将继续在营销获客、风控合规以及内部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加大金融科技运用，推动业务模式创新，提升运营效率，改善用户体验。

中国普惠金融正处于历史性机遇期，瀚华金控将继续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以“伙伴金融、平台金融、生态金融”为战略引领，以“产融、科融”为方向，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可持续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提升产业价值，助力中国经济转型升级。

二、投资状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本集团以往来款项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来划分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不存在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使用豁免权，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8年年初净资产。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减少人民币0.17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1.01亿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说明原因
----	----	-----	-----	-------------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884,570.4	1,890,663.0	-0.32	
2	总负债	1,098,184.3	1,083,499.7	1.36	
3	净资产	786,386.1	807,163.3	-2.5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801.3	698,595.2	-0.11	
5	资产负债率 (%)	58.3	57.3	1.75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8.4	57.4	1.74	
7	流动比率	2.3	3.1	-25.81	
8	速动比率	2.3	3.1	-25.81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9.7	243,641.1	-21.89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52,455.4	149,354.9	2.1	
2	营业成本	107,144.5	108,246.3	-1.0	
3	利润总额	45,953.6	42,040.5	9.3	
4	净利润	32,849.1	31,341.0	4.8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938.7	28,617.9	4.6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42.1	26,282.1	10.1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3,205.7	92,041.7	12.1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1,334.9	45,366.3	521.8	本集团小微信贷业务分部利用业务回款沉淀资金, 并逐步偿还外部融资, 本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8.9 亿元, 而上年同期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 亿元。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3,222.1	139,437.0	-17.1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1,218.6	77,222.2	-205.2	部分计息负债于本年度陆续到期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本期偿还计息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8 亿元; 但本期新增计息负债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7 亿元; 此外本期吸收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5 亿元。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3	147.4	-52.3	由于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2%	11.5%	-2.6	
14	利息保障倍数	1.9	1.9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	0.2	2,550.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0	2.0	-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请见上表

五、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991,843	3,444,454	-13.1	-
存出保证金	764,829	670,580	14.1	-
应收账款	31,742	11,655	172.3	本年度新推出的一种担保产品相关收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费是在业务到期后一次性收取, 担保期间的收入计入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	280,862	-100.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而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
应收保理款	2,468,306	1,643,071	50.2	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下, 客户对「应收账款保理和票据贴现」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大, 使得应收保理业务持续增长。
应收代偿款	519,439	591,416	-12.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66,143	7,741,071	-26.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273,089	346,299	-2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760	50,000	3,047.5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将上年末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对外投资, 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33,609	-100.0	同上
长期股权投资	1,528,975	1,120,575	36.4	本集团 2018 年净增长长期股权投资 3.8 亿元, 并根据权益法核算损益调整净增加 0.28 亿元。
固定资产	473,510	417,274	13.5	-
无形资产	31,359	25,093	25.0	-
投资性房地产	34,821	-	-	本期本集团将价值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34,821 千元的自有房产出租, 因此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商誉	9,720	9,720	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004	447,534	12.8	-
其他资产	1,973,164	1,373,417	43.7	本年度部分机构购买办公楼新增预付购房款; 以及本集团下属持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因业务增加, 导致应收对外资产转让款增加; 以及根据相关规定, 已到期的应收利息不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从而放入其他资产内披露。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请见上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 (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 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 (如有)
银行存款	241,146	-	-	为提供融资担保目的已设立质权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000	-	-	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收益权为质押的卖出回购合约。
应收保理款	232,337	-	-	以应收保理款收益权为质押的卖出回购合约。
固定资产	250,900	-	-	以公司持有的物业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
合计	738,383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 (末) 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存入保证金	122,983	112,944	8.9	-
借款	5,529,370	3,807,757	45.2	2018年, 本集团以高流动性、符合资格的应收保理账款类资产作位质押物质押予商业银行, 获得新的借款以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
应付债券	3,392,920	4,267,892	-2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5,704	868,792	-70.6	在计息负债总额保持稳定的情况下, 本集团调整负债结构增加借款金额, 相应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金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8,514	697,206	-12.7	-
担保赔偿准备金	376,515	377,327	-0.2	-
预收账款	20,416	51,557	-60.4	主要是由于预收利息及手续费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224	77,114	13.1	-
应交税费	206,702	208,685	-1.0	-
其他负债	381,495	365,723	4.3	-

2. 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请见上表

3.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9,177,994 千元, 上年末借款总额 8,944,441 千元, 借款总额总比变动 2.6%。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 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未来一年内营运资金、偿债资金的总体需求情况，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的融资计划：

公司未来一年营运资金需求保持稳定，无额外重大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对 “14 瀚华 02” 债券回售兑付事宜后，债券剩余金额 8.54 亿元，利率 6.6%。剩余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到期，届时预计需要约 9.2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剩余债券本息。

公司将分批发行新的债券，共计约 20 亿元，以偿还今年到期的债券和明年上半年将到期的债券。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银行	2,607,850	2,060,394	547,456
合计	2,607,850	2,060,394	547,456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2,382,200 千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2,607,850 千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225,650 千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无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459,536 千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9,104 千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的对外担保业务主要通过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694 百万元。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6,465 百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771 百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43,694 百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	-	-	-	-	-	-	-
合计	-	-	-	-	-	43,694 百万元	-	-

说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融资担保，《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余额符合监管要求。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991,843	3,444,454
结算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9,723,548	11,284,954
合同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定期存款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760	50,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733,60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28,975	1,120,5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4,821	0
固定资产	473,510	417,27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1,359	25,093

商誉	9,720	9,720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004	447,534
其他资产	1,973,164	1,373,417
资产总计	18,845,704	18,906,630
负债：		
短期借款	2,702,620	1,568,141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5,704	868,792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224	77,114
应交税费	206,702	208,685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8,514	697,2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2,826,750	2,239,616
应付债券	3,392,920	4,267,8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901,409	907,551
负债合计	10,981,843	10,834,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0,000	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8,602	1,711,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6	15,471
盈余公积	110,567	110,567
一般风险准备	303,034	303,034
未分配利润	250,406	24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78,013	6,985,952
少数股东权益	885,848	1,085,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63,861	8,071,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45,704	18,906,630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为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桂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707	117,438
结算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0	515,650
合同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定期存款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154,082	8,721,3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5	1,82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1	544
商誉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774,486	292,737
资产总计	9,949,501	9,649,498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21	7,800
应交税费	58	44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75,917	2,344,1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849,108	421,719
负债合计	3,633,604	3,273,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0,000	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3,469	1,718,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0,567	110,5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139	-53,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6,315,897	6,375,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9,949,501	9,649,498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为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桂林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4,554	1,493,549
利息收入	781,045	811,724
已赚保费	674,511	631,386
保险业务收入	588,687	691,375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2,868	2,1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692	57,8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91	26,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3,501	23,4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61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6	217
其他业务收入	5,900	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	-22
二、营业总支出	1,071,445	1,082,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0	26,73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44	16,529
业务及管理费	797,947	774,9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7,334	264,291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109	411,086
加：营业外收入	12,997	12,790
减：营业外支出	6,570	3,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536	420,405
减：所得税费用	131,045	106,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91	313,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91	313,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21	262,8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70	50,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3	28,4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3	28,47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3	28,4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27,407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3	1,06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858	34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788	291,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70	50,5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为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桂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273	376,121
利息收入	-151,333	-78,769

已赚保费		
保险业务收入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564	454,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0	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8	-208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4
二、营业总支出	96,445	91,6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	15
业务及管理费	96,322	91,679
减：摊回分保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28	284,4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26	1,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02	282,9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02	282,9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02	282,9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02	282,9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为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桂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701	678,71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042	1,239,0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94	36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637	2,280,89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690	103,94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87	409,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833	168,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22	2,052,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88	2,734,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349	-453,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631	185,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34	21,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	2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942	207,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452	67,63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65	84,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746	1,449,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163	1,60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221	-1,394,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3,195	1,963,9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6,570	908,9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70	657,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435	3,979,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8,488	2,391,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329	660,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04	156,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621	3,207,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86	77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6	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214	-1,075,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411	3,512,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97	2,436,411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为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桂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41	50,8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13	842,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254	892,9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04	1,54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01	40,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	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06	1,03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18	1,07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36	-182,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588	450,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88	530,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56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06	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62	460,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4	70,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833	46,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862	325,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95	371,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5	128,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8	-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31	16,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38	101,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7	117,438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为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桂林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